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相关问题说明

一、评聘实施范围

2020 年度申报教师、科研、思政、教管、实验、图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学校自主评聘。

学校自主评聘范围的申报人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和岗位聘任的低聘人员，其中低聘人员的成果计算时间从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开始，且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必须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发表新的论文、著作，或主持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或获得新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或获得纳入省教育厅分类考核的学科竞赛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部级奖的第一指导教师，方可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020 年度申报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工程、幼教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在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业绩要求的基础上，须经过学校推荐方可参加校外评委会评审或取得以考代评资格，推荐有效期为一年。

2019 年度及以前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未聘任的人员，在达到学校科研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方可参加学校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对于未经学校推荐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至少推迟一年评聘。

二、专业发展要求

（一）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要求

1976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教学科研人员,除特殊学科(包括国画、书法、民族器乐、民族传统体育、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古汉语)、中国古文献学等)、学生思政教师、思政理论课教师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外,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符合其他晋升条件而暂无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的博士,来校3年内可允许其申报副高职务,但须在聘任副高职务以后的2年内完成相应的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如2年内未完成则低聘为中级,待完成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后再参与副高职务的聘任。

45周岁及以下的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特殊学科(包括国画、书法、民族器乐、民族传统体育、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古汉语)、中国古文献学等)、学生思政教师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外,要求有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

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以截止申报当年度6月30日已出境或已研修、工作结束为准。

截止6月30日,已获得CSC和学校资助,以及已与学校签订出境研修协议,因疫情在本年度6月30日前未出境者,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以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下发时间为准)原则上要求1年内须出境留学研修或工作。如1年内未出境则低聘回晋升前职务,待完成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后再聘回晋升后职务。

(二) 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要求

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2020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的培训学时要求,2017年前按照《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师人字〔2014〕8号)文件执行,2018年起,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周期内,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不低于450学时,即每年参加培训不低于90学时。

三、破格申报

(一)高层次人才项目认定

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限高校、科研机构创新人才项目)、钱江高级人才(省特聘教授)、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人员可直接申请认定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特殊破格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特别优秀青年学者可不受学历、年限等限制,可越级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破格条件和程序根据浙师人字〔2017〕7号、浙师人字〔2017〕21号相关政策执行。

(三)优先评聘

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项目主持人、奖项第一获得者等身份做出突破性业绩或获得重大奖项的,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高层次专业赛事等方面获得重大突破的,可直接申请并由校长办公会提名推荐,不占年度指标数。

对于已经入选校青年教授、青年副教授的教师,思想政治和教学合格,如申报2020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先评聘

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援派工作后，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代表作送审

为提高评审质量，今年继续实施代表作送审计分制。其中“已达到”计4分，“基本达到”计2分，“尚未达到”计0分，3位校外专家评议结果总分达到8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论文、著作和奖项

(一) 凡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EI、ISTP(CPCI—S)、ISSHP(CPCI—SSH)收录的论文(CCF推荐会议论文除外)，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

(二) 师生共同署名，我校学生以第一作者的，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作者。

(三) 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可作为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四) 申报艺术学类实践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赛奖项”中的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影视作品展等)奖项不包含论文(著)获奖。

(五) 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以及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论文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六) 所填报论文的文献检测报告他引相似比不得超过30%，自引不得超过50%，他引、自引的范畴限正式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文献资料。

(七) 论文、论著以正式公开发表的日期(非在线发表日

期)为准。正式公开发表的日期(非在线发表日期)截止申报当年度的6月30日。

(八)申报相关职务时,同一篇论文限使用一次。

六、课堂教学工作量

(一)“双肩挑”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课堂教学工作量减半。

(二)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仅包括自然课时,其中自然课时指纳入教务系统、研究生系统、成教系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成教生课时。

(三)参加助讲培养的新进教师,第一年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七、相关解释

(一)申报人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获奖等成果均指任现职以后取得的成果,成果署名情况应与任现职后的工作、学历进修经历相符。

(二)全职博士后期间的成果可用于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来校工作后,在职攻读博士期间的成果可用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以上(二)、(三)二种情况及在外校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来本校工作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审成果之一须以本校为第一单位。

(五)来校工作后,出国研修、国内访学、在职博士后等期间获得的申报人的第一单位为外单位的成果不能作为晋升

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使用。

浙江师范大学

2020 年 7 月 2 日